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非訟代理人　陳義翔

相　對　人　呂國麟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債務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 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7,0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12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

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於①106年12月19日②111年7月8日③110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850,000元②104,500,000元③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21年12月28日②112年1月31日③111年1月31日止，①平均攤還本金②至⑰按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112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81,158,27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呂國麟，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一般週轉借款契約、放款帳戶資料表等影本各1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16件、展期約定書影本8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善化區	胡厝段	1240	6.30	22分之1
002	臺南市	善化區	胡厝段	1261	76.08	全部
003	臺南市	善化區	胡厝段	1262	736.89	21分之1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門廊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336	臺南市○○區○○○000號之5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48.26	54.03	49.14	31.22	5.37	188.02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21.57	平方公尺	全部